

臺灣省臺北縣中和市第七屆市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臺北縣中和市第七屆市長選舉，經定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：（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列文字刊登，如有違法行為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）

號次	相片	名姓	齡年	別性	地生出	籍黨	業職	址住	學經歷	政見	見
1		劉梅花	43	女	臺灣省花蓮市	新黨	中和市市代表	中和市強六巷四一號樓	學歷：永和國中、金甌商職、國立台北商專空專。文化大學。經歷：中和市第五、六屆市代表、中和市調解委員會委員、中和市兵役協會委員、台北縣浙江溫嶺同鄉會理事長、台北縣青少年福利服務協會理事長、台灣省更生保護會輔導員、中華民國伯大尼關懷協會理事長。	一、以寡擊衆：落實地方自治精神打破家族政治與地方派系壟斷。 二、顛覆傳統：用最少的經費樹立乾淨選風讓大眾快樂參與選舉。 三、以柔克剛：以女人的細心與親和力使中和成為溫馨舒適的家。	見
2		呂芳煙	65	男	臺灣省臺北縣	中國國民黨	中和市市長	中和市強六巷五十八號二樓	學歷：中和國小、東海中學、日本產業能率大學現任：中和市長、八三戰役總管理處、臺北縣警察協會、呂氏宗親會、中和市歷任村里長服務協會理事長、中國國民黨臺北縣黨部委員、黃國定黨部副主任委員、第十六屆全國黨代表、臺北師管區發展委員、顧問、憲兵司令部榮譽顧問。曾任：村里鄰長十八年、臺北縣議員十六年、臺北縣兵役協會主任委員、中和市體育會理事長。	便捷交通：一、加速完成中正二橋、環快道路、華中橋引道之聯外交通；改善南勢及員山地區交通壅塞問題。二、增加捷運接駁公車班次及偏遠地區路線。三、加速完成新、舊、通、民、樂、三區停車場。優質生活：一、加速南山溝分流、排水路南勢、連城支線及抽水站等工程。二、落實街道美化、增設付費廣告欄等市容美化工程。三、持續增建公園兒童、青少年及銀髮族休閒設施。四、推動公有傳統市場轉型。五、推動自行車道、親水遊憩、環山步道等風景區改造計畫。六、落實資源回收垃圾減量之環保工作。文化體育深耕：一、推動寮口文化園區再造計畫。二、規劃四號公園特色商街文化藝術專區。三、規劃設立文化中心、一區一圖書館及表演場地。舉辦各項藝文活動、講座。四、興建運動設施培訓優秀體育選手。全面推廣全民運動。福利社會：一、持續推廣社區托兒及青少年、銀髮族休閒活動中心。二、簡化社福措施申辦程序，加強照顧獨居老人、中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等弱勢族群。三、積極推動雙和醫院以三興建完成。經濟繁榮：一、創造優質投資環境，吸引高科技企業及人才進駐。二、配合北縣都市計畫通盤檢討，推動工商及休閒衛星城市。三、爭取大型商場設立及與南觀光夜市市場改造，帶動地方發展。市民至上：一、持續推動用心、便民、效率、投入、關心、配合之行政革新。二、強化網路便民資訊系統，落實市民優先之服務理念。三、加強政令、文化活動之宣導，落實市民參與的施政理念。	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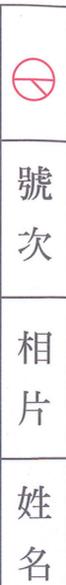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- 投票時間：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選舉人資格：

-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七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，有本市市長選舉之選舉權。
1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（如係戒嚴時期依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）
2、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有選舉權人在本市行政區域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，即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五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為市長選舉之選舉人。
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（即九十一年一月七日包括當日）遷出之選舉人，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九十一年一月二十日，包括當日）後遷入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

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投票地點：（請參閱本市所屬之縣議員選舉區選舉公報）。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在投票時，不得有左列情形，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令其退出，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人應將票內內容示於他人（亮票）者。
1、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者。
2、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者。
3、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。
4、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者。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備置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箱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四條之一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圈選內容示於他人（亮票），依同法第九十三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箱或故意毀棄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：



選舉票顏色：淺黃色 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。
- 圈二人以上者。
-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。
- 圈後加以塗改者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劃符號者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為何人者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者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。

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-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
第八十六條 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之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之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罰。
第八十七條 利用親選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第八十八條 辦理選舉、罷免期間，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有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八十九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※附註：

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『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、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本籍、出生地、黨籍、學歷、經歷、職業、住址、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。』第三項『第一項、第二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，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。』第四項『候選人政見內容，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，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，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。』第五項『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，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。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，不予刊登公報。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，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，不刊登其黨籍。』」